第八节董事会报告本董事会谨向股东提呈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董事会报告和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之账目。（一）经营管理研讨与分析1、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本集团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化工及其它产品。本集团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概述（人民币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本集团收回银行承兑等保证金，去年同期支付银行承兑等保证金；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产品销售。销售分析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89,750千元，其中化学原料药、制剂、商业流通、化工产品及其它销售额所占比重分别为42.42%、24.55%、22.95%、10.08%，占比分别较上年下降2.68个百分点、上升1.73个百分点、下降1.07个百分点、上升2.02个百分点。二零一四年本集团化学原料药销售额完成人民币1,522,840千元，较上年降低0.43%，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为抢占市场，下调部分原料药价格。制剂产品销售额完成人民币881,360千元，较上年上升13.86％，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抓住基药中标和低价药物政策机遇，扩大基药销售，加大战略品种市场开拓，制剂产品销售规模扩大。商业流通完成销售额人民币823,701千元，较上年上升1.13％，商业流通销售额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调整和销售终端取得长足发展。化工产品及其它完成销售额人民币361,849千元，较上年增长32.4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寿光公司对外销售规模大幅提高。业绩分析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725千元,较二零一三年度增长29.56%，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审计的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溢利为人民币49,964千元，较二零一三年度增长31.01%，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扩大营销规模，销售增长；同时深入开展产品技术攻关、节能减排工作，原材料及动力消耗降低，成本费用显着下降。主要产品按中国会计准则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4,245,150千元，较年初人民币4,009,560千元增加人民币235,589千元，上升5.88%，总资产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影响。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28,769千元，较年初人民币423,426千元减少人民币94,657千元，下降22.36%，主要由于本年本公司为并购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支付102,000千元所致。于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820,690千元，较年初人民币1,803,036千元增加人民币17,654千元，上升0.98%，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产生盈利。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33,281千元，较年初人民币2,126,210千元增加人民币207,071千元，上升9.74%，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团园区搬迁投入增加，本公司新增借款所致。2014年度本集团营业利润为人民币54,559千元，去年同期为营业亏损人民币29,946千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84,505千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扩大营销规模，销售增长；同时深入开展产品技术攻关、节能减排工作，原材料及动力消耗降低，成本费用显着下降。2014年度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23,150千元，同比上升60.23%，主要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和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本年利润较去年大幅增长。2014年度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人民币29,591千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搬迁项目不断投入导致货币资金下降较大。2014年本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入9,963千元，同比降低89.64%，主要因去年收到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收储款；2014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2,543千元，同比降低49.99%，主要因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14年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74千元，同比降低107.13%，主要因本年新增银行借款减少。2014年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地区情况（人民币千元）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分析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比率为90%，速动比率为58%，应收账款周转率为830.3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额/平均应收账款及票据净额\*100%），存货周转率为561.5%（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平均存货净额\*100%）。本集团资金需求无明显季节性规律。本集团资金来源主要是借款。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474,836千元。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货币资金人民币328,770千元（包括约人民币34,685千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存款和新达冻结存款12,740千元）。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坐落于张店区湖田镇土地使用权抵押于银行进行贷款，抵押土地原值合计人民币73,109千元，净值合计人民币65,188千元，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银行以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票据金额为6,000千元。除此之外，本集团无其他抵押资产。于2014年度内本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千元新设立山东新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内，本公司自本公司之最终控制方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入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购买对价为人民币102,000千元。本公司以挂牌价人民币13,000千元成功收购新华集团所拥有的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洪沟路4号的6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6240.89平方米）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4,425.32平方米）和2台设备。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无任何重大投资、收购或资产处置。本集团业绩的分类情况参见本章之“按中国会计准则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分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员工人数为6,602人，2014年全年员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297,184千元。本集团的资本负债率为80.78%。（资本负债率=借款总额/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100%）公司现有的银行存款主要目的是为搬迁及项目建设作资金准备。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主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2014年度出口创汇完成190,162千美元，亦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本集团在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提高产品出口价格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2.在签订大额出口合同时就事先约定，在超出双方约定范围的汇率波动限度时，汇率波动风险由双方承担；3.外币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减少汇率波动风险。2、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1）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0.1％股东权益。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6,000千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布洛芬原料药。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0,408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4,749千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8,574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94%，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7,375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5.8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产品销量增加所致。（2）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75％股东权益。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500千元，主要生产、销售聚卡波非钙原料药。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409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654千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01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29千元。（3）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99千元,主要经营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计划生育药具、化妆品等。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17,827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48千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88,685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82%，实现净利润13,442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4.6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抓住基药中标和低价药物政策机遇，扩大基药销售，加大战略品种市场开拓，制剂产品销售规模扩大。（4）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千元,主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开展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173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0,207千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0,603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99%，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822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9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影响。（5）本公司享有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0,000千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63,365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04,094千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62,806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21%，净利润为人民币22,166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2.3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主要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因环保压力关闭，市场份额大幅提高，销量及销售价格均较上年增长。（6）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千元，经营范围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诊断药品、保健食品、计划生育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零售。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687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138千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1,894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37%，净利润为人民币-1,610千元。（7）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千元，主要经营医药工程的设计等，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176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335千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588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1%，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892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营改增后，营业税减少所致。（8）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65%股东权益。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欧元769千元，主要经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4,198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234千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7,365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95%，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949千元,较去年同期降低30.5%。（9）本公司享有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该公司于2010年12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千元,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等。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7,283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9,228千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71千元。（10）本公司享有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该公司于2012年4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千元,主要经营针粉剂、片剂等。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736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470千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5,868千元。（11）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东权益。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美元1,500千元，主要经营范围：医药、化工、保健品的研发、认证及进出口业务等。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6,143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050千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76千元。（12）本公司享有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60%的股权。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与华鲁控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1.02亿元的价格受让新达制药40%的国有产权。2014年10月23日，新达制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125,998千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4,806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27%，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7,948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3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低价药物提价。（13）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机电设备工程、化工设备安装工程等安装、调试及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等销售。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780千元，所有者权益为8,144千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为144千元。3.公司拥有基础管理优势，先后通过了ISO9001、ISO14001、ISO10012、ISO22000体系认证。公司具备国际化发展优势，有7个产品通过美国FDA检查，10个产品取得欧洲COS证书，产品出口到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为全国首批15家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先导企业之一。公司拥有技术创新优势，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有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50多家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有着广泛合作。（二）董事会工作报告1.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1）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2）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3）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4）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5）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零一四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6）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零一四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7）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8）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零一四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9）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10）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零一四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11）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2.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二零一三年度公司股息已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中旬派发完毕。（三）其他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公众持股本公司确认于本报告期内及截至发出本报告前的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公众股东持股量满足有关要求。董事、监事的酬金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酬金详情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账目附注16。最高酬金人士本年度本集团获最高酬金的前五名人士为四名本公司董事及一名高管。董事、监事购买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中取得之利益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其它附属公司概无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满十八岁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得利益。董事、监事之服务合约现有董事、监事暂未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现任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概无订立若于一年内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方可终止之服务合约。管理合约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董事与监事之合约中的利益本公司、其所属公司、其控股股东或控股公司其它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年终或年内任何时间，均无就本集团业务签订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占有重大利益的合约。账目根据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有关本集团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和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务状况载于“财务报告”。财务摘要根据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的本集团于过去五个会计年度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于过去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资产及负债载于“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6,024千元，按照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423千元；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0.3元（折合港币约0.368元,含税）,按已发行的307,312,830股A股及150,000,000股H股计算,共计人民币13,719千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664千元，按照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589千元；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0.1元（折合港币约0.125元,含税）,按已发行的307,312,830股A股及150,000,000股H股计算,共计人民币4,573千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745千元，按照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944千元；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0.2元（折合港币约0.25元,含税）,按已发行的307,312,830股A股及150,000,000股H股计算,共计人民币9,146,256.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单位：人民币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725千元，按照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831千元；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0.2元（折合港币约0.25元,含税）,按已发行的307,312,830股A股及150,000,000股H股计算,共计人民币9,146,256.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建议将提交二零一四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主要业务及按地区划分的营业额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度地区分析之营业额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账目附注6。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本公司于本年度内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储备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度内储备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之综合权益变动表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固定资产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账目附注19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账目附注六.10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情况之详情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账目附注31、32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账目附注六.17、六.25及六.27。资本化利息本年度内本集团在建工程所借贷款的资本化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965千元。职工宿舍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并无出售职工宿舍予本集团员工。但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已根据中国政府有关规定，按员工工资10%缴纳由山东省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住房公积金，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共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人民币13,786千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山东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和《淄博市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公司已经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共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民币15,570千元税收优惠问题2008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新达制药”）被认定为山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3年后复审，6年要重新认定。根据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下发的“鲁科字[2015]33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及新达制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自2014年至201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及新达制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委托存款问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没有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属于委托性质的存款,也不存在到期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重要事项二零一四年度内本公司的重要事项见“十、重要事项”五大原料供应商及五大客户本集团五大原料供应商的采购费用及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总采购额及总销售额之比重分别为17.35%和14.21%。本集团最大原料供应商的采购费用及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总采购额及总销售额之比重分别为4.48%和3.82%。据董事会所知，除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持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49.9%股权，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外，概无其他董事、彼等联系人士（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或持有本公司股本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于本年度在本集团的上述客户或供应商拥有权益。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并无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年度内并无购买、出售及赎回任何本公司股份。优先认股权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无优先认股权条款。员工退休金计划本集团参加国家管理的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基金,并按照当地政府的规定缴纳保险费。本集团目前向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基金缴纳的保险费为所有员工每年工资及奖金总额的19%。当地政府承诺支付所有现在和将来退休员工的退休福利支出。所有向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基金缴纳的保险费将于损益表内作为开支。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内,本集团缴纳的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费为人民币43,716千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度内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一直以来严格执行。本年度内不存在违规情形。社会责任情况公司将“保护健康，造福社会”作为企业使命，在挽救生命、治病救人、产品质量等方面努力履行社会责任，保护股东和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公司万元产值能耗持续下降，两次被评为山东省节能先进企业。在环境保护中，公司在国内制药企业中第一家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获得了山东省清洁生产A类证书，成为山东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单位。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和经销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消费者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强化与客户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努力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通过召开供应商会议、客户座谈会等，使相互的合作更为高效、协调和密切。公司注重员工的成长发展，加大各类人才教育培养力度。公司被评为山东医药行业优秀人才培养基地、中国教育百强企业和中国企业培训示范基地。公司金蓝领培训基地顺利通过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被批准为淄博市首家首席技师工作站。在“非典”、汶川大地震、“4.28”胶济铁路重大事故及玉树地震等国家发生重大灾害或事故时，公司总在第一时间内捐款捐药，很好地实践了企业对社会的责任和承诺。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一如既往守法经营，大力回馈社会，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2011年度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关联交易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重大有关联人士交易摘要如下：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的交易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2013年度和2014年度总额均未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限。核数师本公司及本集团本年度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账目已分别由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执业会计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本公司拟于2015年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度周年股东大会上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中国和国际核数师。承董事会命董事长张代铭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标签数量：65